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天梯分局

信阳市公安局上天梯分局 文件

信阳市非金属矿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

天梯市监（2025）10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高市场监管效能，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、加强行风建设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履行好对食品药品、餐饮业及宾馆KTV特种行业、特种设备等领域监管法定职责，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相关精神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有效规范市场主体经营秩序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，整合市场监管，结合我辖区实际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天梯分局、信阳市公安局上天梯分局、

信阳市非金属矿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对全辖区食品药品、餐饮业及宾馆 KTV 特种行业、特种设备等领域市场主体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方式

通过双随机系统按一定抽查比例，统一抽取被检查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，并对被检查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进行随机匹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发起部门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天梯分局检查事项：

1.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行政检查；
2. 对即时公示信息行政检查；
3.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4.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
5.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
6.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
7.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行政检查；
8.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；
9.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；
10.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；
11. 价格检查：主要查处未明码标价、虚构原价等价格欺诈行为；
12. 经营规范检查：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、冷藏设备温控记录、环境卫生等。
13.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推点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；
- 14.

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经营店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；15.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；16.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；17.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；18.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19. 特种设备检验信息；20.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证；21.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；22.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演练。

(二)参与部门：信阳市公安局上天梯分局检查事项：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。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是否上传、更新及时，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。信阳市非金属矿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：检查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履行情况；检查消防安全疏散情况；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情况；检查用火用电、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程序

(一)准备阶段
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通过双随机系统，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；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，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，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(二) 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

1.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天梯分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、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信阳市公安局上天梯分局，信阳市非金属矿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，三个单位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，统筹安排检查日程，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检查方式，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，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

2.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天梯分局通过双随机系统，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，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经营范围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、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。

(三) 组织检查阶段

1. 现场检查。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；需要提前告知的，应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；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。

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。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2. 线上检查。对检查对象的网站、店铺进行检查，主要检查主体登记事项、行政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情况；是否存在虚假违法广告行为；是否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、违禁物品和刷单炒信等行为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情况。对检查对象的相关内容进行截图保存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

(四) 结果公示阶段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(五) 问题处理

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，各有关单位按照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按照“谁发起、谁牵头”原则，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、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，参与部

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依法抽查检查，严格工作纪律。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文明执法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附件：1. 食品药品、餐饮业及宾馆 KTV 特种行业、特种设备等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2. 食品药品、餐饮业及宾馆 KTV 特种行业、特种设备等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计划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天梯分局 信阳市公安局上天梯分局

信阳市非金属矿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1:

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姓名		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市场监管部门				
公安部门				
消防部门	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：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：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2、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附件2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天梯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跨部门）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抽查事项或重点抽查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(是或否)	联合单位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食品、药品经营市场领域双随机抽查	辖区药品经营者抽查	定向	重点抽查事项	是	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	市场监管分局： 1.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行政检查； 2.对即时公示信息行政检查； 3.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4.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 5.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 6.对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 7.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行政检查； 8.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； 9.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； 10.对药品零售企业行政检查。 公安分局：依据相关职责开展治安安全监督检查。 消防大队：检查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履行情况；检查消防安全疏散情况；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情况；检查用火用电、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。	辖区所有存续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、合社	10%以上	11-12月

2	餐饮、宾馆、KTV服务市场领域双随机抽查	对辖区餐饮服务业务抽查	定向	重点事项	是	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	<p>市场监管分局： 1.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行政检查； 2.对即时公示信息行政检查； 3.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摊点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； 4.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经营店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； 5.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； 6.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7.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； 8.对宾馆、KTV的食品安全、价格、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检查。</p> <p>公安分局： 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；</p> <p>消防大队： 1.检查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履行情况； 2.检查消防疏散情况； 3.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情况； 4.检查用火用电、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。</p>	辖区所有存续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合社	10%以上	11-12月
3	特种设备领域双随机抽查	2025年度特种设备相关企业监督抽查	定向	重点事项	是	公安分局 消防大队	<p>市场监管分局： 1.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行政检查； 2.对即时公示信息行政检查； 3.特种设备检验信息； 4.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证； 5.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； 6.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演练。</p> <p>公安分局：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台账情况。</p> <p>消防大队： 1.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办理情况； 2.检查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。</p>	辖区所有存续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合社	10%以上	11-12月